

#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

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国家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 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科研项目任务书（立项编号：2024-cg-ky-2）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科研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为保证科研项目的质量和合法公正地确定项目科研项目参研单位，现由项目发包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其参研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研究项目

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 2.2 研究目标

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针对旧沥青路面病害成因分析与改造加铺方案，引入超厚柔性加铺技术方案，结合实践工程，从材料与结构优化、施工技术控制以及长期服役性能观测等方面，系统开展关于长寿命柔性路面的技术研究。

#### 2.3 研究内容

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践，采用现场调研、理论分析、室内试验与试验段观测相结合的研究手段，开展针对成南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改造柔性加铺处治技术的研究。本项目拟开展以下的研究内容：

- （1）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病害模式与机理分析；
- （2）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体系力学理论模型与长效利用机理研究；
- （3）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超厚柔性加铺材料与结构优化研究；
- （4）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试验段监测与长期服役性能评价。

#### 2.4 研究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到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的内容止。

#### 2.5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科研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CNKY6。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

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1.2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1个国内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科研项目。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 3.1.3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科研项目(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1、2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3月22日00时00分~2025年4月14日09时00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发布。

##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10.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10.1 公示制度：

#### 10.1.1 投标人公示资料：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10.1.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82 号

邮编：610051

联系人：李先生 王女士

电话：028-84727187

传真：028-84727187

网址：（<https://chngs.scgs.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
1.1.4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补助、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公路工程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

		<p>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p> <p>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u>无</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日前
		形式：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u>15</u>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a href="https://chngs.scgs.com.cn/">https://chngs.scgs.com.cn/</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2.2.3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第一个信封</b>（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5) 技术建议书</p> <p>(6) 其他资料</p> <p><b>第二个信封</b>（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注：其他资料为装有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总价</p> <p>(1)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科研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报价中。</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各标段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CNKY6标段招标人公布价格：173万元</p> <p><b>(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b>(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b></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款细化为：</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 2 万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银行保函的影印件</p>

		<p>或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3)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采用下述方式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p> <p>A.方式一:</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郊支行</p> <p>账 号:5100 1875 1360 5150 1271</p> <p>以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核查的为准。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汇款时应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及标段号</p> <p>B.方式二:</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意:a.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b.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p> <p>c.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p> <p>d.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开始退还,最迟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开始退还。</p> <p>(2)退还方式:</p> <p>A.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收条、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B.现金担保递交至招标人账户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和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后,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p> <p>C.现金担保递交至交易中心的,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p> <p>(3)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A.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不计息。 B. 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B.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C.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合同条款附件“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项目业主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8	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查询	不适用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

		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署、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字或签章；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单位章；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署及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第一个信封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1份 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1份 （2）第二个信封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EXCEL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U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EXCEL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或盖单位章。</p> <p>（1）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的U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单独包装</p> <p>（2）第二个信封内装：</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原件（若有））：</b></p> <p>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其中：</p> <p><b>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p> <p>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b></p> <p>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2）<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p> <p>招标人名称：<u>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p> <p>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内容及时间： (1) 当标段投标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 (2) 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1、4.1.2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在开标现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启封。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5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p> <p>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拆封后第一个信封内所装资料与要求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p> <p>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投标人提供的公示资料</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b>本款修改为：</b></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p>
		<p>中标结果通知书：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p> <p>（3）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p> <p>（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9.1	签订合同	<p>（1）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p> <p>（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8.5.1	监督部门	<p>纪检监察部门：</p>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p> <p>电 话：028-61556811 传真：028-61556813</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规〔202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8.5.2	异议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 通讯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 义务要求	<p>(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 标的 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4 开展扫 黑除 恶斗 争的 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 恶 举 报 电 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6 招 标 咨 询 服 务 费	<p>根据招标咨询合同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68.26%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p>

	<p>（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支付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咨询机构领取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要求
CNKY6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NKY6	<p>（1）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 1 个国内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科研项目。</p> <p>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CNKY6	<p>（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CNKY6	项目 负责人	1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p> <p>(2) 至少担任过 1 个国内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科研项目(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p> <p>(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

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

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注：其他资料为装有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研究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技术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

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研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若有）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9.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公示资料是否提交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金额	是否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标段中标价：\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项目名称）第\_\_标段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异议书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同一标段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 同一标段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人的评标价也相同时，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也相等时，则按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p> <p>（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字或签章；</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要求；</p> <p>（2）如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p>



		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如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b>注: 投标人提供的公示资料仅用于公示阶段进行公示, 在评审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b>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1)~(2)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字或签章；</p> <p>(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p>

		专用印章。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5.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2.1.3响 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b> 技术建议书 A：40 分 主要人员 B：15 分 其他因素 D：35 分，其中： 业绩：35 分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b> 投标报价 C：10 分
2.2.2	<b>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计算结果保留到元</b>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2)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3）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3)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④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⑤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 > n × 10 家时，去

		<p>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②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详见附表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b>（2）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b></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p>

	3.4.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本款细化为：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投标人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本款细化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表、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及研究内容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对项目的预期目标，研究内容的全面性、可实施性、工程应用性及合理性打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9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招标项目的创新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	10分	按项目内容是否满足创新性、是否全面合理、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进行打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9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招标项目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10分	按研究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打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9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招标项目的研究工作计划、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按研究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以及按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科学性、针对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打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9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得0分
			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9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担任过1个国内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科研项目（以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高加6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修正后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值为满分10分。 (2) 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取0.8。扣完为止。 (3) 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取0.6。扣完为止。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 因素	35分	类似业绩	35分	<p>(1)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21分；</p> <p>(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3.5分，本细项最高加14分。</p>
--------------	----------	-----	------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予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

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针对旧沥青路面病害成因分析与改造加铺方案，引入超厚柔性加铺技术方案，结合实践工程，从材料与结构优化、施工技术控制以及长期服役性能观测等方面，系统开展关于长寿命柔性路面的技术研究。

**1.2 发包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研究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研究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研究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的组织管理者。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研究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研究服务费）总额。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研究单位提供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护栏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公路护栏的书面要求。

**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研究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0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研究服务范围、周期及工作要求

### 2.1 服务范围

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践，采用现场调研、理论分析、室内试验与试验段观测相结合的研究手段，开展针对成南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改造柔性加铺处治技术的研究。本项目拟开展以下的研究内容：

- (1) 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病害模式与机理分析；
- (2)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体系力学理论模型与长效利用机理研究；
- (3)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超厚柔性加铺材料与结构优化研究；

(4)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试验段监测与长期服役性能评价。

## **2.2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 **2.2.1 服务周期:**

合同服务期预计为个 24 月。其中:

- (1) 提交阶段成果的时间为 10 个月;
- (2) 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为 20 个月;
- (3) 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工作时间为 24 个月。

### **2.2.2 工作要求**

各项考核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向研究单位提供所需的前期资料。

**3.2** 为在研究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工作提供协助,但并不免除研究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发包人组织研究单位(或协助研究单位组织)就开展本项目工作而进行的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进入合同报价,由研究单位承担。

**3.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研究单位支付服务费。

## **4. 研究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研究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2** 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研究单位应在服务项目所在地尽快成立项目部,制定工作计划,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研究服务,并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

**4.3** 本项目工作的责任主体为研究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由研究单位书面委任并经发包人接受,是研究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工作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研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研究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6** 研究单位对提交的技术研究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研究报告有重大纰漏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产生经济损失,由研究单位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研究单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研究单位在进行本项目技术研究服务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研究服务工作。

**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研究单位应安排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以及合同文件中承诺的研究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研究单位提出更换合同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发包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并视为研究单位违约。

(2) 如果研究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研究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研究单位有权拒绝。研究单位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研究单位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研究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研究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0** 在进行技术研究成果审查会时，研究单位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研究成果。

**4.11** 研究单位应对本单位参加研究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研究单位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2** 研究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考核指标，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结题验收。

**4.13** 发包人统筹安排本项目的科技奖项申报，研究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科技奖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技术研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研究单位包干使用。

**5.2** 技术研究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1) 按要求提交研究大纲（通过专家验收且按意见完善并获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按要求提交阶段性技术研究报告（通过专家验收且按意见完善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且完成合同要求成果（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手册、标准或指南）50% 以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3) 提交所有实质性成果且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专家验收且按意见完善并获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在每次支付前，研究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免除研究单位继续履行合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5.4** 各研究单位额外再对本项目进行其他奖项申报时，发包人根据申报奖项等级与所承担额外报价的研究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付款前，研究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



5.5 研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研究服务费用。技术研究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5.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本项目不因方案改变、设计调整、周期延长等原因向研究单位增加服务费。

## 5.7 暂列金

无。

## 6. 违约与赔偿

###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研究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研究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6.2 研究单位的违约

（1）研究单位将技术研究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研究单位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研究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技术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研究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研究单位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技术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研究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研究单位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研究单位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研究单位研究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或由于技术研究报告有重大纰漏导致不能通过审查或无法实施，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就是研究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研究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研究单位承担。

（6）研究单位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10%的违约金。

（7）研究单位派驻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人员，如因研究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研究单位员更换主要人员均按照下述约定处理，即：

a、如研究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人员，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

b、由研究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更换主要人员的不予处罚。由发包人提出更换的主要人员不予处罚，研究单位应无条件更换。

c、不论任何原因进行主要人员更换，更换的人员相关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格要求。

(8) 研究单位未尽保密义务, 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研究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 超过此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并不免除研究单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3**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研究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研究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 研究单位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技术研究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4**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 **7.2 履约保证金**

(1) 研究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收研究成果文件之日止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 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研究单位所有)在分包人签收研究成果文件后退还给研究单位。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若研究单位放弃合同, 发包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研究单位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与研究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条款 8.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7.4 推迟与解除**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研究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研究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研究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形式通知研究单位, 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 **7.5 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1)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之日止。发包人与研究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研究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8. 其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研究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 8.3 保险、税费

研究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总价中。

研究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技术研究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单列。

研究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研究单位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研究单位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总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税价分离。如研究单位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研究单位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研究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研究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5 保密、版权

#### 版权及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8.5.1 发包人就本项目开展工作而向研究单位提供基础材料。研究单位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科研服务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研究单位的同意。

8.5.2 研究单位依托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归甲方所有，专利申请、论文发表、奖项申报等涉及知识产权事宜，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甲方相关要求。

8.5.3 在本合同中，研究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并使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和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原始数据、协作事项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利由发包人享有。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的法定期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研究单位有权使用该专利（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研究单位使用该专利所获

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所完成的软件著作权由发包人享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研究单位有权使用该软件技术（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研究单位使用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由发包人享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研究单位有权使用该非专利技术成果（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研究单位使用该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归双方共同享有，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向他人转让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专有权、软件著作权时，研究单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研究单位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个人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的权利，但研究单位及其完成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公开发表。

(6) 发包人在研究开发成果基础上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7) 研究单位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所有的研究开发成果发包人拥有优先署名权。

(8) 研究单位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依托本项目所开展并取得成果进行奖项的申报。

(9)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研究单位享有署名权。涉及专利、论文等成果署名应根据对本课题贡献程度（包括资金投入、成果研究、应用转化等方面）合理安排，公开发表前应由发包人进行确认。相关专著、标准、指南等成果应由参研各方共同署名（另有协商除外）。

(10) 在交通厅立项的课题取得的成果需要标注交通厅立项编号。

(11) 应按照上级单位科研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按时提交研究大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阶段成果材料，根据发包人安排积极参加有关评审会议及相关成果宣传、推广应用等工作。

## **8.6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研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研究单位”)对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投标。甲方和研究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研究单位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工作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研究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委托项目的研究服务,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技术研究报告。

7.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次科研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科研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科研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合同段的研究单位\_\_\_\_\_（研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研究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研究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技术研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名称	人数 (CNKY6)	基本要求
项目组其他人员	不少于 5 人	(1) 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注：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研究单位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本表是招标人的最低要求，研究单位应根据工作情况增加相应人员。招标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要求研究单位无条件增加人员。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发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研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研究单位”）于年月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研究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研究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研究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研究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研究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CNKY6、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 一、主要研究内容

##### (一) 项目主要目标

近年来川内高速公路大量建设，随着成渝高速、成南高速、成绵高速等第一批高速公路陆续达到设计年限，进入路面养护维修期和公路改扩建建设高速时段。川内大量高速公路在未来的5-10年内逐渐进行公路的大修年限，成南高速公路既有沥青路面普遍出现不同严重程度的纵、横及网状裂缝病害。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面的使用年限，参考美国长寿命路面技术，引入超厚柔性加铺方案。关于长寿命全厚式柔性路面的研究和工程应用，国内缺乏系统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本项目拟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针对旧沥青路面病害成因分析与改造加铺方案，引入超厚柔性加铺技术方案，结合实践工程，从材料与结构优化、施工技术控制以及长期服役性能观测等方面，系统开展关于长寿命柔性路面的技术研究。

##### (二) 研究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议实施以下研究内容：

结合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践，采用现场调研、理论分析、室内试验与试验段观测相结合的研究手段，开展针对成南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改造柔性加铺处治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拟开展以下的研究内容：

##### (1) 高速公路半刚性沥青路面病害模式与机理分析

依托成南高速改扩建工程典型试验段，开展传统路面结构服役年限内典型路面病害的调查研究，结合数据统计与理论分析，剖析半刚性沥青路面病害发生的机理与发展机制，对原路面开展服役状况的精细化评价，为加铺方案设计提供数据支持。

##### (2)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体系力学理论模型与长效利用机理研究

原有的半刚性沥青路面上加铺超厚柔性路面，原本的路面结构的功能可视为复合型基层结构，基于有限元结构分析方法与精细化数值仿真分析，模拟在长期荷载、不同环境条件、不同结构组合状态下，半刚性沥青路面结构受动载作用下的力学响应特性。研究半刚性材料、柔性沥青路面材料的本构模型，基于所构建温度场和动荷载作用下，研究半刚性沥青路面服役性能衰变机理。明确加铺后各层结构功能，研究柔性加铺后原半刚性沥青路面性能保持状态与长期性能评价指标，整体加铺结构的受力状态与长期服役状态，研究半刚性沥青路面长效利用机理与性能提升综合技术。

##### (3)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超厚柔性加铺材料与结构优化研究

针对ATB柔性基层材料，开展胶结料材料组分优化试验研究，研发改性新材料以提升材料性能，优化材料组合配比，结合室内材料性能试验，验证材料长期耐久性与稳定性。制作小型试件，开展室内加速加载试验，研究柔性基层承载性能，制作小梁试件，开展四点梁弯曲试验，研究ATB-25材料抗弯拉、低温特性。选取成南高速旧路改造加铺试验路段，分别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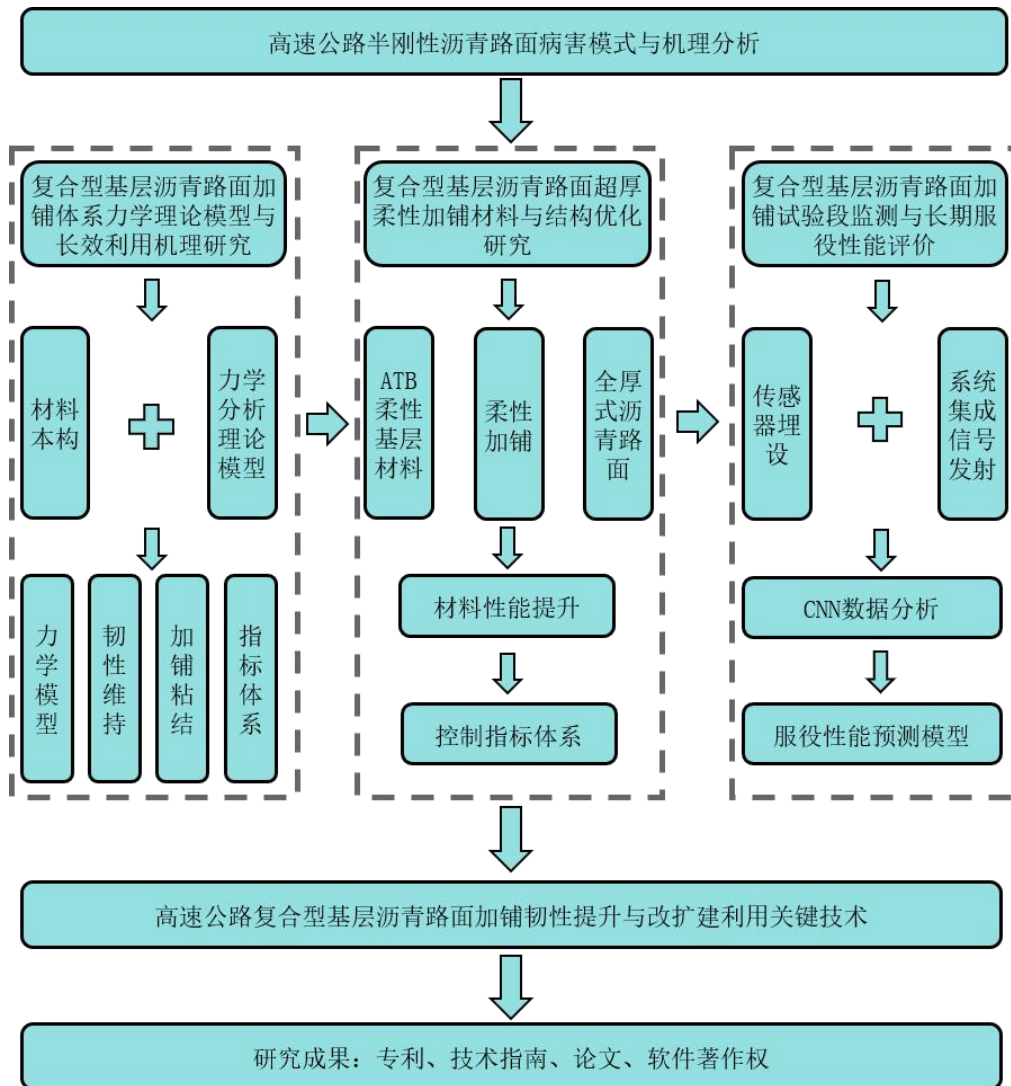
用半刚性沥青路面柔性加铺、全厚式沥青路面等技术方案，研究改扩建中路路面整体拼接技术与结构整体受力服役状态，跟踪现场施工全过程，根据路面负荷与环境状态优化结构与加铺设计控制指标体系。

#### (4)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试验段监测与长期服役性能评价

在结合以上典型试验段开展路面性能的观测试验。埋设路面温湿度监测、路面内部传感器，结合数据采集系统、数字摄像头、数据传输系统、5G 传输系统及软件。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数据模型，跟踪监测半刚性沥青路面加铺结构服役性能数据，对比分析典型加铺结构层服役状态，拟选取遂宁段改扩建代表性路段开展试验段的应用研究，相关现场试验段性能观测研究成果可进一步验证超厚柔性加铺逐层功能分区与抗裂、抗车辙控制指标体系。

#### (三) 技术路线

本项目依托成南扩容高速公路超宽改扩建项目，通过室内模型试验、精细化有限元仿真理论分析以及现场试验段智能监测试验研究手段，系统开展高速公路改扩建柔性沥青路面加铺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路线如下图：



## 图 1 技术路线图

### （四）关键技术

结合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拟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如下：

- （1）高速公路半刚性路面改扩建结构与材料适应性技术难题。
- （2）半刚性路面加铺结构层长期服役性能评价与韧性维持技术难题。
- （3）半刚性路面加铺结构设计理论方法与指标控制体系问题。

### （五）主要难点及创新点

#### 1、主要技术难点

解决大交通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中超厚柔性加铺沥青路面新型结构设计方法、新材料研发以及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超厚柔性加铺结构长期服役性能评价方法。

#### 2、项目创新点（包括理论、技术、方法等）

依托成南高速公路改扩建沥青路面加铺实践工程，拟在如下三个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 （1）提出半刚性路面超厚柔性加铺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新型结构及其设计理论体系。
- （2）研发适用于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超厚柔性加铺新材料及其性能控制指标。
- （3）提出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长期性能评价方法与服役性能预测理论模型。

### （六）项目前景及应用方案

随着交通量和车辆荷载的激增以及平均车速度的提高，我国沥青路面的初期和早期损坏非常严重，往往在道路建成通车后 1~2 年甚至更短的时间内就产生大面积的破坏，路面的过早损坏意味着路面的耐久性不足。尽管我国高等级沥青路面的研究和修建实践已有十几年的历史，但从本质上讲，现行的设计理论、方法、参数都是建立于传统低等级道路基础上，对当前重载交通高等级路面的设计与施工指导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因此，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工作，提出长寿命路面的主要设计指标，并依据相关长寿命路面实验路的实际参数，对半刚性基层以及柔性基层两种形式的长寿命沥青路面结构进行分析，为解决路面病害提供的路面设计依据。

依托成南扩容高速公路超厚柔性加铺技术项目，将 ATB 柔性基层技术应用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中，提升高速公路扩宽结构的整体稳定性，提高运营高速改扩建工程中保通运营安全，提高路基路面整体结构协调变形控制技术与标准，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高速公路改扩建建造质量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价值。通过系统的理论与试验研究，提出西南地区改扩建项目中结构性拓宽路基路面整体设计理论方法与现场施工建造技术指南，以期上升到地方技术规范层面，供川内高速公路改扩建类似工程的实施提供技术参考与借鉴。

二、考核指标	
<p>（考核指标应明确拟发表论文、专著，申请专利，获取科研成果奖，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等具体数目）</p> <p>本项目拟结合现场调研、理论分析、室内材料试验及现场试验段等开展研究工作，拟完成以下研究成果与考核指标：</p> <p>（1）提出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整体力学理论模型与控制指标；</p> <p>（2）提出川内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改造优化技术方案；</p> <p>（3）提出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逐层功能分区与抗裂、抗车辙控制指标体系；</p> <p>（4）编写《川内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改造柔性加铺技术指南》；</p> <p>（5）提交《高速公路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报告；</p> <p>（6）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p> <p>（7）发表研究论文 6 篇，培养博士生 2 人，硕士生 8 人，技术人员 10 人。</p>	
三、项目进度具体计划，最终以实际进度为准	
时间期限	完成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	签订项目委托合同，制定研究大纲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现场调研与室内材料试验
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室内模型试验与材料试验
2026 年 2 月—2026 年 7 月	现场试验与理论仿真分析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现场试验监测与数据分析
2027 年 1 月—2027 年 5 月	总结提炼与成果发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键技术

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

第\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含全部补遗书），决定参加本标段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在规定的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项目结束为止。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署必须是亲自签名或使用签字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_\_7\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限 100 个汉字)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

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4-2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项 目 指 标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公路工程路基或路面相关的科研项目)				
参与单位 (标明牵头单位)				
研究内容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获得的奖项 (如有)				
完成情况				

注：

1. 近五年是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证明材料需体现研究工作内容，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附立项任务书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 4-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4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级 别	职 称 专 业	证 书 编 号
项目负责人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XX年XX月 -XX年XX 月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公路工程路基或 路面相关的科研项 目)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承 担 的 工 作 内 容 情 况 ( 简 述 )	备 注

注：

1.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3、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对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及研究内容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对招标项目的创新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
3. 对招标项目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4. 对招标项目的研究工作计划、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复合型基层沥青路面加铺韧性提升与改扩建利用关  
键技术科研项目 CNKY6 标段  
第\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含全部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